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亞太區域中心及分行總經理。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分行依規對外公開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詹翠芳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周芳瑾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陳淑貞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依據109年央行對本分行進行之外匯交易專案檢查結果，本分行於110年02月05日接獲央行核處之裁罰如下： 廢止新臺幣遠期外匯(DF)及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許可，並停止辦理所有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2年。	本分行已陸續提出各項改善措施並持續與央行討論中。 最終改善措施仍待央行核可。	待最終改善措施獲央行核可後，本分行將盡速完成改善措施。
稽核報告編號: 50-011/2020 DBAG TP Outsourcing – Client Data Management 提出以下的缺失： 缺失1:委外項目監督(評等: 重大)	改善計畫1.1: 關於委外項目編號VRM 7102，委外單位與受委託機構將合作檢閱能接觸到德銀台北分行客戶資料的使用者。將提供已被核准的使用者清單作為證據。 改善計畫1.2: 關於委外項目編號VRM 7102，委外單位與受委託機構將合作檢閱能接觸到德銀台北分行客戶資料的使用者之認證結果。將提供其使用者之認證結果作為依據文件。 改善計畫1.3: 針對 6 項作業部門的委外項目所涉及之系統，委外單位與Business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 Service Relationship Officer合作以確認對台灣資料進行區隔控管和使用權限申請。 改善計畫1.4: 台灣客戶開戶處理部門提出以下兩點關於委外風險管理 (Vendor Risk Management)督導之改善計畫： 對於資料處理系統dbCTI (NAR 75093-1)，客戶開戶處理部門將在目標完成日期前執行以下計劃以遵循委外辦法的要求。 ● 與相關技術人員/ Service Relationship Officer 進行討論，對台灣客戶資訊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進行明確區隔。 ● 針對與台北分行客戶相關資料之使用權限，請技術人員增加客戶開戶處理部門人員為第2層系統授權批准者。 此改善計畫之執行將依賴Service Relationship Officer 與相	改善計畫1.1: 目標完成日期: 110年06月30日 改善計畫1.2: 目標完成日期: 110年06月30日 改善計畫1.3: 目標完成日期: 110年09月30日 改善計畫1.4: 已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關技術人員，因此有可能會需要延長目標完成日期。 改善計畫1.5: 委外單位將與產品經理和業務經理合作將台灣唯一的客戶從CPE 系統退出，並將提供客戶關閉利息優化結構服務的申請書、CPE 系統畫面截圖以表明該客戶已停止該產品服務作為證據。 委外單位將更新本地KOP (Key Operating Procedure) ，並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CPE 系統尚未完全符合委外辦法第19 條規定要求之前，不會為台灣客戶提供現金總庫設定引擎資料處理服務。 改善計畫1.6: 委外單位(Trade Finance)將重新檢視所有涉及客戶資訊之系統的境內/外使用者名單與權限，並建立新的監督程序。委外單位將提供檢視前後名單做為證據。 委外單位將更新本地KOD (Key Operating Document)以納入新增/移除作業單位使用者的第2 層核准者，並建立所有使用者名單與權限定期或不定期監督程序。此外，委外單位亦將委外管理與監督細項納入每月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要點。對於這些調整，委外單位將進行溝通且視需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改善計畫1.7: 將強化《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以明確定義委外單位在開始委外作業和定期監督委外作業時的職責。	改善計畫1.5: 已完成 改善計畫1.6: 已完成 改善計畫1.7: 目標完成日期: 110年06月30日
稽核報告編號: 50-015/2020 DB AG Taipei Branch Regulatory Reporting 提出以下的缺失: 缺失1: 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DBU) 及國外金融業務分行 (OBU) 架構 (評等: 重大)	此專案稽核報告於109年12月08日才完成，故相關業務單位仍在就最終改善計畫進行討論，預計110年04月30日前提出最終改善計畫。	因業務單位尚未提出最終改善計畫，故預定完成日期未定。
註: 1. 本分行定義評等為重大(Significant)以及關鍵(Critical)之缺失為 ”對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之缺失” 。 2.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缺失請參照本分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資訊安全相關之缺失請參照本分行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3.	對全球或區域有重大影響之缺失即會影響本分行，惟此類缺失均由全球或區域團隊進行改善與管理。	